

支票怎可隨便借人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幾天前新聞報導：宜蘭縣有一位以工程承包業務起家的賴老先生，這個月的十三日一大早起來，發現家中大門被人貼上一張討債的字條，心知不妙，趕快要家人打點細軟外出避禍，當天旁晚全家十口分成二路摸黑出門，賴老先生與長子逃往蘇澳借住友人家，躲進屋內不敢外出。次子帶著家人遠至外縣市避難。在避難期間深恐暴力討債集團查覺追縱而至，連對外的電話都不敢打，帶去的手機要不停更換晶片才敢使用。賴老先生與家族成員在極度惶恐下躲藏了三天，背著書包隨同逃跑，不知道大人心事的小孫女忍不住問她的爺爺：「爲什麼不能去上學？」賴老先生只好含淚以對。經過小孫女這麼一問，賴老先生不得不再重新思考下一步該怎麼走？因爲只能躲一時，不能躲永久，自己一個人遠走高飛沒問題，難道要求學中的小孩都不去唸書，跟著大人受苦。最後決定鼓起勇氣，讓自己站出來面對現實，帶著家人回到宜蘭向當地警察分局報案，並請求警方給予保護。

爲什麼會令賴老先生如此驚惶失措，率同家人連夜逃亡避禍。據賴老先生在警局訴說原因：是前些日子，他將總面額新臺幣八百萬元的支票，借給他的一位好友周轉使用，這位好友沒有依照約定如期歸還，還把支票拿去向地下錢莊質押借錢。被借的支票到期，由於存款不足，於十二日相繼退票。地下錢莊認票不認人，第二天除門上被貼上要債的字條以外，還派人登門要錢，並且撂下狠話，說他們是台北的道上兄弟，擁有強大火力，沒有錢隨時都可以教殺手要賴家人的性命。一家之主怎經得起這等恐嚇，爲了家人生命安全，只有走爲上策。現在想想這也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，只好回來求助警方。

目前賴家人已由警方加以保護，另方面警方也根據相關資料，積極深入調查這件暴力討債案件，不久定可將不法份子揪出繩之以法。

把自己簽發的支票借入使用，該是單純的民事事件，竟惹禍上身，成爲暴力討債的案件的被害人，這是出借支票的人始料不及的事。這裡不談尚未破案的刑事案件，只談談出借支票的民事責任。讓大家瞭解支票借人的後果。

什麼是支票？這個問題對大部分的國人來說，還是有點陌生，因爲國人對票據的使用，並不是很普遍，有的人連支票是什麼樣子都沒有見過，只有從事商業的人，才領略到支票在商業上的好處，有了支票，做生意的人可以擴充信用，一塊錢的資本可作兩塊錢用；有了支票，不問交易金額是百萬、千萬、或者上億，只要一張支票就可以解決一切，用不著人工一張一張地數鈔票。使用支票在商場上可以減少營運成本。想要財源滾滾，真的還少不了支票！至於對支票沒有半點概念的人想要知道什麼是支票，這在票據法上可以找到它的定義：票據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法條中所稱的「金融業者」，依同條第二項的規定，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」

由這些定義來看，支票是由發票人簽發，記載一定的金額，請付款的銀行替發票人支付票款給受款人或執票人。當然事前要與付款銀行簽訂無條件支付的委託契約，自己的帳戶中必須存有一定的金額，否則就會有被退票的命運，必竟付款銀行只是受託代為支付而已，除非事前與銀行約定，存款不足的時候，銀行答應代墊一定的金額。最重要的一點是委託銀行付款不能附有任何條件，帶有付款的條件那就不成爲支票，受款人可以拒絕收受。賴老先生是將簽發好的支票借給他的好友使用，而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爲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明定。支票在形式上的要件既已完備，並沒有欠缺記載的情形，發票人就應該按照支票所記載的內容負責，支票記載委託支付的金額是一百萬元，就要負起給付票款一百萬元的責任。或許借用支票的友人，在借支票當時，信誓旦旦說只是暫時週轉一下，在票載期日以前，一定會把支票收回交還：或者說會照票載金額把錢存進銀行，供持票人領取。事後全都食言。流落在外的支票退票後果還是要歸發票人負責。因爲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。」只有借去的支票還存留在借用人的手中，發票人才可以用原先約定的事由來對抗。借用的支票已經轉給第三人，除非證明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。向人借用支票很少會留在自己手中不用，這種抗辯的機會對發票人來說幾乎等於零。打起民事官司來發票人是必敗無疑。所以借支票給他人使用，與借現金給人結果是一樣的，事前必須多作思考。

[本文登載日期為 96 年 3 月 28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]